**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JCG-2021ZC-0068**

**项目名称：竹山桥泵站等12座泵站设施管养服务外包**

采 购 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120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4488)

[第三章 招标项目的服务范围、技术要求 14](#_Toc6788)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4](#_Toc9758)

[附件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33](#_Toc18551)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4](#_Toc30526)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35](#_Toc3512)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36](#_Toc29387)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44](#_Toc22334)

[附件六、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44](#_Toc1875)

[附件七、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45](#_Toc21881)

[附件八、供应商案例情况表 45](#_Toc11205)

[附件九、技术方案与工作思路 46](#_Toc4824)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46](#_Toc23336)

[附件十一、资格证明 46](#_Toc5969)

[附件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_Toc14972)

[附件十三、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7](#_Toc17723)

[附件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48](#_Toc8711)

1. 投标邀请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项目编号：NJCG-2021ZC-0068**

**2、招标条件**

竹山桥泵站等12座泵站设施管养服务外包已由江苏省政府批准实施，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3、采购需求：**为保证东山老城区泵站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在汛期顺利应对汛情，对陵里泵站、竹山桥泵站（一期）、竹山桥泵站（二期）、新河村泵站、商城泵站、杨家圩泵站、中前泵站、鞭鞍河泵站、城北泵站（一期）、城北泵站（二期）、城北泵站（三期）、孙家头泵站、东沟溢流坝、外港河溢流坝、大桥机械厂泵站的运维服务实行公开招标，选取泵站运维服务单位。

采购预算：735万元/年。其中包一：380万元/年，包二:355万元/年。

**4、服务期：**3年。

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5.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5.2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投标人必须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4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网站客服联系电话025-52718366-607）

**6、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招标有效期：投标之日起60天

8、投标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9、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生命科技小镇融创科研中心21幢101四楼）**；**

10**、**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6月9日14时00分，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6月9日14时30分。**供应商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否则招标人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1、招标人联系方式：杜 工 联系电话：025-52198088

12、招标文件编制：褚工 联系电话：025-52289866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生命科技小镇融创科研中心21幢1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服务及相关内容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非进口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2.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4 “投标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供应商应当是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的供应商。**

**3、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3.2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投标人必须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4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1）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 ）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 ）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 ），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③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2）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截至日2天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3.5、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3.6注意事项：

现场考察、答疑时间：**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招标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视情组织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组织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中确定时间和地点。

5.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开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投标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如无特别说明外，投标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凡要求签字的，必须签字，凡要求签字或盖章的，二者择其一。**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7.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6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在《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如有缺失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本文件第一章5.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6）★《商务条款响应表》；

（7）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0.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不同的标准，但替代品的质量和性能相同于或优于原技术要求，并且使招标方和买方满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维护工作方案

（2）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3）供应商案例情况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5）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供应商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11.2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后期成果专家评审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政府采购倡导公平竞争，反对低于成本恶意竞争，不得串通报价、哄抬价格。

11.4投标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降低质量的理由。

11.5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1.6《开标一览表》必须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密封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此要求提供的将被拒绝接收。**

**11.7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预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其投标。**

11.8开标一览表须按填表说明详细填写；如有优惠条件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投标报价，并由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30天内投标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壹**式**叁**份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6.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8、联合投标**

**18.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9.3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告，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四、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邀请公证机构或投标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当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投标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评标工作在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非实质性指标负偏离超过允许最大数量的；

（4）标准配置或标准要求有漏项的；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分部分项报价错漏一致，且没有合理解释的；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8）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9）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用“必须”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评标方法**

22.3.1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3.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方案、服务能力、综合实力、其他。**

**22.4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价格 （14分） | 日常养护的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4（小数点后保留二位） | 14 |
| **2** | 技术方案 （42分） | 针对本项目泵站、溢流坝的设施、设备完好状况和管养重点提供有针对性的日常值守、巡查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综合评比，方案针对性强得10分，较强得7分，针对性一般得4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 10 |
| 针对本项目泵站、溢流坝的设施、设备完好状况和管养重点提供有针对性的日常管养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综合评比，方案针对性强得10分，较强得7分，针对性一般得4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 10 |
| 针对本项目泵站、溢流坝的设施、设备完好状况和管养重点提供有针对性的汛期应急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综合评比，方案针对性强得10分，较强得7分，针对性一般得4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 10 |
| 项目负责人答辩：由评委根据项目需求、重点难点、组织实施等方面提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答辩思路清晰、重点突出者得12分，思路较为清晰、重点较突出者得8分；思路基本清晰、重点基本突出者得4分；未委派项目负责人答辩或答辩时项目负责人未提供身份证原件者，视为弃权，得0分。 | 12 |
| **3** | 服务能力（27分） | 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评比，是否具备完善可靠的服务体系，在响应时间、技术人员以及服务车辆等方面作出的承诺情况，服务体系完善可靠得10分，较为完善可靠得7分，体系漏洞较得4分，没有不得分。 | 10 |
|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并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B类证，同时具备得2分，缺项均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半年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项目负责人：除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B类证外，同时备具有工程师证书得2分。 | 2 |
|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压电工资格证书的，在5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得5分；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电工或焊工）的，有1人加1分，最高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置的设备：1、移动发电机，加1分/台，最高得2分；2、功率在5.5kw及以上水泵，加0.5分/台，最高得2分；6、电焊机，加0.5分/台，最高得1分。备注：以上设备须为投标供应商自有设备，投标文件中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或影印件（工程货车另须提供行驶证扫描件或影印件），原件进场服务前交采购人核查，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5 |
| **4** | 综合实力（13分） | 2019 年5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成功案例业绩的有一项加2分，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4 |
|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有效期内），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 |
| 投标人提供信用评级机构或银行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为AAA级及以上的得3分，AA级及以下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 |
| 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记录表：星级为五星级得3分，星级为四星级得2分，星级为三星级得1分，没有星级不得分。 | 3 |
| **5** | 其他（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其财务状况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评分，综合最优得2分，其他酌情给分。（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 |
| 根据投标文件整体响应程度评比，包括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有无详细目录并逐页连续页码等，最优者得2分，其他酌情给分。 | 2 |
|  | **合计** |  | 100 |

**说明：**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监狱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单位,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8、根据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凡三星级以上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应当给予一定的鼓励。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2分。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特别说明：以供应商提供其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誉记录表》原件为依据）**

9、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0、如果评审分数畸高、畸低的，应详细说明理由。

**23、定标**

23. 1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1.6款执行。

23.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 3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最高、价格最低、技术指标最优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3. 4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 5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一定的补偿金，以及供应商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24、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质疑和投诉**

**26、质疑和投诉**

26.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

26.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6.4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5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6.6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投诉。

第三章 招标项目主要内容、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保证东山老城区泵站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在汛期顺利应对汛情，对陵里泵站、竹山桥泵站（一期）、竹山桥泵站（二期）、新河村泵站、商城泵站、杨家圩泵站、中前泵站、鞭鞍河泵站、城北泵站（一期）、城北泵站（二期）、城北泵站（三期）、孙家头泵站、东沟溢流坝、外港河溢流坝、大桥机械厂泵站的运维服务实行公开招标，选取泵站运维服务单位。

本工程分一标（包一，下同）、二标（包二，下同）两个标段招标。投标人可对一标、二标任何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也可以对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成为其中一个标段的中标人。当投标人同时参与一标和二标的投标，按评分标准计算后，同为两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投标人只能自动成为一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二标的原第二中标候选人自动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原第三候选人自动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该项目范围：陵里泵站、竹山桥泵站（一期）、竹山桥泵站（二期）、新河村泵站、商城泵站、杨家圩泵站、中前泵站、鞭鞍河泵站、城北泵站（一期）、城北泵站（二期）、城北泵站（三期）、孙家头泵站、东沟溢流坝、外港河溢流坝、大桥机械厂泵站。此次发包分为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包一）：**

1、泵站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泵站名称 | 院内面积m2 | 建筑面积m2 | 绿化面积m2 | 前池面积m2 | 泵站院落内配套设施 |
| 1 | 新河村泵站 | 300 | 504 | 65 | 3300 | 以泵站目前现场实际设施为准（包括道路、排水、挡墙、护栏、出水口、绿化、房屋、路灯、室外景观灯、室内照明、自来水、空调、卷帘门、电动伸缩大门、垃圾打捞清运工具等设施） |
| 2 | 杨家圩泵站 | 3388 | 537 | 1064 | 5100 |
| 3 | 中前泵站 | 1500 | 476 | 4200 | 357 |
| 4 | 商城泵站 | 504 | 150 | 78 | 48 |
| 5 | 鞭鞍河泵站 | 8240 | 1100 | 840 | 2650 |
| 6 | 东沟**溢流坝** |  |  |  | 450 |
|  | 外港河**溢流坝3座** |  |  |  |  |
| 7 | 大桥机械厂泵站 | 只考虑临时抢修 | | | |

2、泵站设备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泵站名称 | 变压器 | | 总功率KW | 雨水泵 | | 污水泵 | | 泵站附属设备 |
| 台 | 容量KVA | 台 | 流量m3/s台 | 台 | 流量m3/s台 |
| 1 | 新河村泵站 | 2 | 1000 | 1100 | 4 | 2 | 4 | 0.1 | 以泵站目前现场实际设备为准（包括蝶阀、止回阀、输送带、捞脏机、栏污栅、格栅、行车等） |
| 2 | 杨家圩泵站 | 2 | 800 | 1110 | 5 | 2 |  |  |
| 3 | 商城泵站 | 2 | 1250 | 940 | 4 | 2 | 2 | 0.14 |
| 4 | 中前泵站 | 2 | 1250 | 1488 | 4 | 2/4 | 2 | 0.18 |
| 5 | 鞭鞍河泵站 | 2 | 1600 | 1485 | 6 | 2.2 | 3 | 0.17 |
| 6 | 东沟溢流坝 | / | / | 35 | / | / | 3 | 0.06 |
| 7 | 大桥机械厂泵站 |  |  |  |  |  |  |  |

3、河道溢流坝概况

3.1东沟：钢坝闸室1个。

**第二标段（包二）：**

1、泵站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泵站名称 | 院内面积m2 | 建筑面积m2 | 绿化面积m2 | 前池面积m2 | 泵站院落内配套设施 |
| 1 | 陵里泵站 | 3360 | 143 | 440 | 1300 | 以泵站目前现场实际设施为准（包括道路、排水、挡墙、护栏、出水口、绿化、房屋、路灯、室外景观灯、室内照明、自来水、空调、卷帘门、电动伸缩大门、垃圾打捞清运工具等设施） |
| 2 | 竹山桥泵站（一期） | 8892 | 396 | 900 | 900 |
| 3 | 竹山桥泵站（二期） | 266 |
| 4 | 城北泵站（一期） | 20640 | 864 | 300 | 6175 |
| 5 | 城北泵站（二期） | 814 |
| 6 | 城北泵站（三期） | 802 |
| 7 | 孙家头泵站 | 4620 | 445 | 9315 | 756 |
| 8 | 外港河溢流坝 |  |  |  |  |

2、泵站设备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泵站名称 | 变压器 | | 总功率KW | 雨水泵 | | 泵站附属设备 |
| 台 | 容量KVA | 台 | 流量m3/s/台 |
| 1 | 陵里泵站 | 2 | 1250 | 1120 | 4 | 3.33 | 以泵站目前现场实际设备为准（包括蝶阀、止回阀、输送带、捞脏机、栏污栅、格栅、行车等） |
| 2 | 竹山桥泵站（一期） | 2 | 630 | 660 | 3 | 2 |
| 3 | 竹山桥泵站（二期） | 2 | 1000 | 840 | 3 | 3.33 |
| 4 | 城北泵站（一期） | 2 | 800 | 792 | 6 | 1 |
| 5 | 城北泵站（二期） | 2 | 800 | 1100 | 5 | 2 |
| 6 | 城北泵站（三期） | 2 | 1250 | 2700 | 6 | 3.67 |
| 7 | 孙家头泵站 | 2 | 2000 | 1680 | 6 | 3.33 |
| 8 | 外港河溢流坝 |  |  |  |  |  |

3、河道溢流坝概况

3.1外港河：钢坝闸3个，换水泵2台，配电室1间。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每个标段均分为日常养护和专项维修**

A 日常养护：区域内主要设施：高低压配电设备、水泵、控制系统设备等；附属设施：蝶阀、止回阀、输送带、捞脏机、栏污栅、格栅、行车等；泵站院落内配套设施：绿化、房屋、路灯、室外景观灯、室内照明、自来水、空调、卷帘门、电动伸缩大门、垃圾打捞清运工具等设施的巡查、日常养护及汛期应急抢修服务。

|  |  |  |  |
| --- | --- | --- | --- |
| 一 | 高低压配电系统 | 1. 输配电力系统，按照行业规定的要求进行检测、检查、实验等相关工作，从环网柜高压进线线缆至变压器所有配电设备，1年1次（汛期前），**并且提供有电力检查资质单位的检测报告。** 2. 变压器至各设备控制柜所有低压配电设备及线缆，定期检查维修1月1次及不定期检查维修，**并且提供检查维修台账**。 | |
| 二 | 水泵 | 水泵设备（包括水泵、控制柜内各种设备、线缆）1年2次（汛前、汛后）常规性的定期检测、检查、保养工作，**并且提供检测报告、检查维修台账**。确保设备100%完好。对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应判断准确、排除及时、处理不留后患。 | |
| 三 | 附属设施 | 附属设施：蝶阀、止回阀、输送带、捞脏机、栏污栅、格栅、行车等，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及时修复，每年不少于2次保养工作。 | |
| 四 | 泵站院落内配套设施 | 道路、排水、挡墙、护栏、出水口、绿化、房屋、路灯、室外景观灯、室内照明、自来水、空调、卷帘门、电动伸缩大门、垃圾打捞清运工具等配套附属设施。 | |
| 五 | ★人员配备 | 1. 中标供应商应接收泵站现有临时工作人员22人（一标段：泵站值守人员6人、垃圾打捞人员6人，二标段：泵站值守人员4人、垃圾打捞人员6人），中标供应商应签订用工协议办理保险等手续，按期不低于现有标准（其中一标段接收临时工作人员目前工资及福利总额约80万元，二标段接收临时工作人员目前工资及福利总额约60万元）发放工资及福利待遇，一年后如上述临时工作人员出现不能胜任等特殊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可以进行调整。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明确承诺。 2. 各中标供应商应配备维修电工5名及以上（持高压电工证）、水泵维修工1名及以上（持水泵类专业技术证明），机动排水操作人员4名以上（其中持B2证以上驾驶员2名）。 3. 中标供应商应另派驻1名工作人员至城区防汛管理所（路灯管理所）参与泵站管理协调工作，要求大专以上学历50岁以下具有电力维修、水泵维修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汛期、非汛期中标供应商配备的上述人员均由招标人统一调度。 | |
| 六 | 汛期及应急措施服务 | 建立健全应急、抢险突击队，随时服从业主调度。 | 每年5月1日至9月30日汛期时，应急防汛工作人员8名及以上，统一驻守指定地点由招标人统一调度。 |

B专项维修范围：

1、中前泵站加装行车龙门吊：中前泵站水泵原安装于室外，不便于吊装维修，故增加安装1台套的12米电动葫芦10吨单轨吊。

2、泵站需增设行车、更换水泵重要设备等泵站日常管养不能涵盖的设备更新。

3、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事项。

**（二）服务内容：**

1、中标供应商安排人员按照采购人各泵站运行工艺、调度指令，严格遵守设备、设施管理操作规程，做好泵站开机排涝、污水输送、站容站貌等24小时运维管理工作。在服务期间（包括法定节假日在内）负责采购人资产的安全运行管理；设备设施的日常清洁、保养；做好泵站、溢流坝设备设施的巡视，发现异常状况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即时报告。保证不人为损坏、不短少、不被盗。

2、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对泵站管理的统一安排，认真做好泵站所属区域内的管理。室内要保持整洁，每天清扫绝缘垫、地面、门窗等，做到无垃圾、纸屑、烟头等杂物。对各种控制柜柜面、设备外表面灰尘清理干净，各种工器具摆放整齐。雨后泵站各设备和前池要及时打扫，保证干净整洁。打扫环境卫生，及时清理垃圾、小广告等。泵站内严禁摆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禁止种菜、饲养家禽、牲畜等。

3、运维管理人员根据每天的设备操作情况、设施设备的日常巡视工作填写值班记录、机泵运行记录等；清扫泵站的环境卫生、设备设施的清理保养等填写日常保洁记录表，记录的填写必须做到内容清楚、详实，字迹工整、整洁。对发现的环境卫生、设备设施等问题、缺陷，不能处理的必须及时向业主报告并记录。

4、中标供应商负责站区内集水坑、排水管道、泵站前池的清淤、疏通。

5、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发现泵站、溢流坝内各类设备、设施的损坏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第一时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立相应警示标志；积极组织维修并及时上报业主。

6、管养承包方式：中标供应商在养护期限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维护设施完好及保洁，无缺损，风险自担。养护维修所需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原设计、甲方及有关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替代品须符合原质量要求，经采购方认可）。

7、中标供应商应系统掌握泵站设备、设施具体情况，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养护及管理台账制度，认真做好台账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报送相关周报、月报、管理养护计划、管理养护工作报表。泵站值班人员签到表不得有人擅自代签或者跨日期补签、提前签到。泵站巡查记录表每日都要记录具体巡查日期、巡查地点、巡查具体内容和巡查人员情况。不得随意记录或者随意乱填、瞒报。中标供应方每一周都需有泵站运维周计划表，内容包括泵站名称、时间、具体计划工作内容以及具体完成情况。灭火器等安全设备必须每天检查，并记录在泵站安全设施检查表内，具体内容为灭火器是否存在超压、欠压、灭火器保险栓是否完好，绝缘用具年检证明是否完好等，设备检查表包括泵机检查表和电箱控制柜检查表。每周每座泵站至少检查3次，并做详细记录。保养时必须有照片、记录留存，并编写保养记录。

8、养护维修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城镇排水管渠及泵站养护技术规程》（CJJ/T68-96）

（2）《南京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养护维修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以上及国家、地方现行技术规程等标准要求，若不符合其质量要求，由中标供应商无偿返工。

9、中标供应商应不定期检查及定期检查要认真检查泵站、溢流坝的设备、设施，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确保设备、设施100%完好和安全，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不能按时保质完成，则采购人有权另外安排单位维修，其相应费用将从中标供应商费用中扣除并由采购人安排。泵站、溢流坝设备、设施维修保修期不少于两年。

10、中标人负责维护管理进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其中包括万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工作人员的作业或非作业性的人身安全等责任。

11、中标供应方对泵站内乔灌木、绿篱、草本植物等的浇灌、施肥、草坪的杂草清除、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浇水、灌溉、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等工作。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成立项目部，负责对本项目的运行管理。组织机构、组织成员花名册、联系方式等报送采购人备存。建立、健全运维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培训管理、考勤管理、交接班制度、绩效和奖惩考核、巡查上报、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各种管理制度。

2、中标供应商运维重点管理岗位上岗前必须持证，并经过岗前技能、安全教育等培训，了解泵站设施、设备运行状况，熟悉泵站运行工艺规程。

3、中标供应商运维管理人员实行定人定岗，不得擅自和私自调整班次，因特殊情况需要调班的必须要经过中标供应商办理书面手续并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供应商运维管理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证24小时人员在岗，且通讯畅通。遇大雨、暴雨,中标供应商应增派人员到现场积极组织抢险。采购人要求配备的人员数量为最低数量，不得减少，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各泵站的实际工作情况合理增加人员，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4、泵站实行24小时值班制(每站每班不少于2名电工) ;泵站实行24小时巡查制(巡查入员每班不少于2人)，巡查频率每个泵站每天不少于3次，雨天应适当增加至4-5次。汛期和雨天时应在每站值班两名电工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名电工值班，各值班人员在汛期和雨天时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岗脱岗。

5、每年5月1日至9月30日为汛期，

6、中标供应商运维管理人员要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确保采购人设备正常运行和泵站财产安全；发现安全隐患、设备问题或异常情况(自来水漏水、水电门窗被盗等)，要及时向中标供应商管理人员和采购人汇报并记录。紧急情况下，中标供应商操作人员应按设备操作规程要求采取合理有效的方法（如立即停机、断电等措施），防止险情、故障扩大。同时立即上报采购人，在没有查清故障和排除故障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运维管理人员不得盲目或擅自开机，做到不出人为设备、人身安全事故。

7、中标供应商必须每月对运维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工作，并保存记录。中标供应商对运维管理人员的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对泵站承包管理期间的各类安全事故等负全部责任。

8、除泵站正常生产用电外，未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供应商人员不得私自携带和使用与生产无关的电器设备。严禁私拉乱接电灯、电线等电器设备。泵站内配备的绝缘靴、绝缘手套、绝缘杆等劳动防护用品，除规定巡视配电设备穿戴使用外，中标供应商人员不得私自将其作为个人生活用品使用。

9、泵站内的绿化要做到草种正常生长,草坪无杂草:乔木、树木生长正常，无枯枝；灌木和花卉生长良好，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适当淋水，并做好雨季排水工作，每年对均对项目范围内的观花植物施肥至少一次。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防止病虫害蔓延，每年冬季对树木刷白。针对项目范围内不同的植物进行修剪,对病虫枝、伤残枝、枯死枝等进行剪除，,每年最少绿篱修剪5次、草坪修剪5 次、荒草地修剪7次，经常除杂草和松土,做到基本无杂草。

10、本招标范围管养项目的报价应综合考虑目前现状（由投标人到现场察看）所有需维修项目的修复和管养期内的所有达到服务要求的费用，综合报价必须考虑自然的和人为的破坏、被盗等原因和风险，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11、中标供应商必须为所管理的运维管理人员提供合适的工作条件、环境，中标后不得向招标人提出工作环境和条件改善的要求或以此要求增加费用。

12、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合法用工，按时支付人工工资，并不得低于南京最低工资标准。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为招标人服务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

13、中标人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14、中标人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15、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符合安全要求、有明显标志的工作服。

16、所有管养、维修人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56岁。

**三、服务时间**

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先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第一年的合同，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根据考核决定下一年度合同续签与否，无需任何理由。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实施每月养护考核制度，季度考核得分按当季度各月考核的平均分，季度考核得分作为养护经费支付的依据。全年检查中超过三个月检查总分值低于70分，不再续签合同，视为不能正常履行合约。

**四、违约责任**

（一）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未尽职责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或损失的：

1、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造成采购人设施、设备损坏的，或者被盗被抢的，责成中标供应商按质按价全额赔偿；

3、泵站服务区内如发生积漫水、污水漫溢等现象，造成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的，中标供应商依法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二）对中标供应商运维管理人员的违规行为，采购人出具通知单告知中标供应商，对中标供应商操作人员的罚款及直接损失费将一并从服务费中扣除，细则如下：

1、为保持泵站站容站貌干净整洁，达到文明创建要求，保证设施完好，对泵站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工作，从劳动纪律、站容站貌、机电设备养护、安全生产四个方面进行管理。

1）劳动纪律：

①运维管理人员值班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挂牌上岗,衣冠整洁，禁止赤膊、赤脚、穿拖鞋等不文明行为；上班迟到、早退；上班期间从事其他与工作无关的；睡岗、串岗等等，以上每发现一次扣200元；

②不按照制定的交接班时间、违反交接班制度的；未做好每天值班记录及开机记录的填报、记录不清楚、不按时、不按要求上报；不按照制定的定人定岗人员名单；替班、换班未按正常程序履行手续的；容留、聚集其他无关人员在泵站的；以及其他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以上每发现一次扣500元；

③上班期间离岗、脱岗；上班期间饮酒、饮酒后上岗的；考勤、检查等记录弄虚作假的；未按照泵站运行工艺或采购人指令完成岗位职责但未造成后果的，一次扣1000元；

上述违规行为同一值班人再次发生，加倍处罚并责令中标供应商重新调换人员。

2）站容站貌：

①泵站内道路整洁，无散落枯枝败叶或垃圾杂物；围栏、大门功能完好，无损坏、锈蚀、无乱贴乱画；泵房、配电房检修工具及其他物品摆放整齐，无与工作无关的物品；门、窗、地面、栏杆、扶手、屋顶等无积尘、蜘蛛网等；设备外观有油渍、污垢；泵站内饲养家禽等；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200元；

②中标供应商对发现的泵站站容站貌存在的问题、缺陷没有及时上报、记录或没有发现泵站设施、站容站貌存在问题、缺陷的，发现一次扣500元。

③由于站容站貌原因造成文明创建检查失分；或上级单位检查中被发现问题；以上每次扣2000元，并视情节轻重、负面影响的大小，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合同。

3）机电设备养护：

①低压柜外，绝缘地垫，高压房，变压器室内，机泵外观有明显积尘和蜘蛛网的按站容站貌相关条款规定进行处罚；

②设备设施发现锈蚀发现腐蚀、渗漏、开裂、损坏等情况要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向监控中心汇报，并记录清楚；疏于巡视，未发现故障或发现故障不及时报修一次扣500元。

4）安全生产：

①违规使用泵站内配备的绝缘靴、绝缘手套、绝缘杆等劳动防护用品或擅自挪用当个人用品使用的；未按规定穿戴安全防护用具、不按操作规程操作且未造成后果的，一次扣1000元；如因运维管理人员的违规、疏忽大意等行为造成后果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

②上款违规行为同一运维管理人员第二次发生加倍处罚并责令中标供应商重新调换人员。

2、泵站在降雨时或汛期中出现脱岗、缺岗行为的；未履行岗位职责，造成影响和后果的；未按操作规程，违规使用设备造成损失在5000元以下的；不服从采购人调度的等行为；要求调换的人员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配齐的；对存在上述行为之一的，责令中标供应商重新调换人员，每次罚款2000元并承担赔偿责任。

3、其它违规行为：

①不按安全技术要求操作规程操作，发生事故，造成直接损失达5000元以上，或不履行岗位职责，造成直接损失达5000元以上。

②设备非正常损坏造成停产或事故及损失的。

③因不履行岗位职责，严重影响采购人工作的。

对由上述行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必须按价赔偿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考核**

1、中标供应商应定期将泵站检查（巡查）记录、运行记录、维护记录、培训教育记录等运维台账汇总后报采购人，作为采购人考核中标供应商管理的指标之一。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的结果在三天内向采购人汇报。特殊情况下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进行。

2、采购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巡查及养护考核分为月、季度、年度考核。

1) 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核定为优，大于等于 80分小于 90 分核定为良，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核定为合格，小于 70 分为不合格。 中标供应方月考核的分数为中标供应方维管泵站中的最低分计算，每次每个考核分数在85以上（含85分），不核减中标供应商此泵站的当月的泵站管理服务费用；得分80（含80）～85分，每少1分核减此泵站当季服务费用的0.5%；得分80以下的，每少1分核减此泵站当月服务费用的1%。

2) 季度考核：2个月为优 1个月为良或合格核定为优；2个月为良 1个月为优或合格，或一个月为优一个月为良一个月为合格考核定为良；一个月为优或良、两个月为合格或三个月均为合格核定为合格。

3) 全年考核：4个季度考核为优、12月考核为优，年度考核核定为优；4个季度考核中有两个以上为良，年度考核核定为良；4个季度考核中有1个以上为合格，年度考核核定为为合格。

4) 凡有一个月考核为不合格，年度考核即为不合格。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养护合同，并扣除当月养护经费，另行选择其他养护队伍。

5) 年终考核为良，扣除当期日常养护费用的5%；年终考核为合格，扣除当期日常养护费用的10%；凡有一个月考核为不合格，年度考核即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养护合同并扣除当月养护经费，另行选择其他养护队伍。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得分 |
| 台账资料 （13分） | 泵站每日运维记录表、每周工作计划、灭火器检查表格、设备运行检查表格和打捞人员工作签到表都有相应记录 （5分） | 一个表格记录不全扣1分、3个以上记录不全扣5分 |  |
| 设备保养记录齐全 （3分） | 记录不齐全的扣3分。 |  |
| 泵站每月泵站运维台账送至采购方检查收录 （5分） | 未及时送往采购方的扣2分，内容不完整扣3分。 |  |
| 日常设备检查 （30分） | 设备完好，无损坏无运行隐患 设备检查表必须填写完整，要求字迹工整，内容全面。 （20分） | 泵机完好，无运行隐患8分； 电房内设备完好，无运行隐患4分； 格栅机等泵房外设备完好2分； 泵站内生活照明等弱电设备完好2分 设备检查表内容不完整的或未填写的扣4分. |  |
| 灭火器齐全、在年检时间范围内且无超压、欠压情况 （5分） | 不在年检范围内的扣5分；超压扣3分；欠压扣2分 |  |
| 绝缘用具完好无破损，且在年检时间范围内；安全设备每日必须检查并记录在安全设备检查表中 （5分） | 不在年检范围内的扣2分；安全设备检查表记录不全的扣3分 |  |
| 故障处理 （23分） | 故障检查到位，不留隐患 （6分） | 未查出故障被采购方查出，如发现隐患较大（泵机运行异常、控制柜损坏等）扣6分； |  |
| 故障应急时间（6分） | 应急时间超过原定时间15分钟的扣2分；超过30分钟的扣4分；超过45的扣6分。（汛期和雨天时间减半） |  |
| 故障处理时间 （6分） | 故障处理超过原定时间1天的扣2分；超过3天的扣4分；超过一周的扣6分。 |  |
| 故障处理完成后，须完好可用，无隐患 （5分） | 故障处理留有隐患，使用替换设备，原件与原先的不对应或者质量不过关的扣3分，故障处理完全不能正常使用的扣5分。 |  |
| 日常工作 （10分） | 泵站维管人员必须穿戴工作服，持工作证上岗，电工必须持有低压电工证以及高压电工证。 （4分） | 未穿工作服的扣1分 未持有电工证的操作低高压电气设备发现一次扣2分，发现两次此项不得分。 |  |
| 泵站值班人员必须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对采购方要求要第一时间完成。（4分） | 20分钟内联系不到值班人员扣2分，（汛期和雨天时间减半）不听从采购方调派的扣4分 |  |
| 泵站维管人员当天工作迟到、早退 （2分） | 一次未签到扣1分，代签发现一次扣2分。 |  |
| 泵站环境 （24分） | 泵站绿化（7分） | 泵站乔木、树木未修剪、有病枝的扣2分；  泵站草坪杂草过多扣2分  泵站草坪围栏有损坏情况的扣3分 |  |
| 泵站内卫生 （6分） | 泵站屋内设备有灰尘未清理扣2分  泵站内地面不干净、有垃圾未清理扣2分；  泵站内胡乱摆放私人物品等杂物扣2分 |  |
| 泵站外卫生 （7分） | 泵站外地面出现大量垃圾的扣3分； 泵站内瓷砖损坏未及时修复扣2分； 泵站玻璃破碎一块扣2分。 |  |
| 泵站前池 （4分） | 泵站前池未打捞，前池有大量垃圾出现的扣2分，打捞后的垃圾未及时托运的扣2分。 | 100 |
|  |  | 总分： |  |
| 考核人员： |  | 负责人： |  |
| 管养单位： |  | 日期： |  |

**六、报价清单要求**

**1、此次发包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新河村泵站、杨家圩泵站、中前泵站、商城泵站、鞭鞍河泵站、东沟溢流坝溢流坝、外港河溢流坝3处、大桥机械厂泵站临时抢修，日常管养费用年度费用报价最高限价320 万元；专项维修费用60万元。**

**二标段：陵里泵站、竹山桥泵站（一期）、竹山桥泵站（二期）、城北泵站（一期）、城北泵站（二期）、城北泵站（三期）、孙家头泵站，日常管养费用年度费用报价最高限价305万元；专项维修费用50万元。**

**本工程分一标、二标两个标段招标。投标人可对一标、二标任何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也可以对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成为其中一个标段的中标人。当投标人同时参与一标和二标的投标，按评分标准计算后，同为两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投标人只能自动成为一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二标的原第二中标候选人自动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原第三候选人自动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本项目总预算735万元，其中一标段预算380万元，二标段预算355万元。**

2、投标报价时，日常管养费用按照年度报总价，采用月度考核、按季计算；专项维修费用报折扣率，按照下述定额等约定计价乘以折扣率计算结算价，并经审计作为最终结算价。

专项维修项目结算采用折扣率结算。专项维修项目结算按照《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等现行计价定额计价，按中标折扣率计算工程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价=结算未让利价×中标折扣率。专项维修结算价以造价咨询单位最终审计价为准。人工费用按照文件执行，材料单价按施工同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没有公布信息价的，按参建各方市场询价共同确定，专项维修结算价以最终审计为准。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竣工结算的准确性，中标供应商所报专项维修结算经审计后若审减额超过10%，超出部分的审计费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管养工作实施三个月后，能达到服务要求，根据考核结果按季支付当期经审核日常养护费用的80%及专项维修产生费用的60%；之后支付当期经审核日常养护费用的80%及专项维修产生费用的60%；合同期满能达到服务要求，支付至经审核日常养护费用的95%及专项维修产生费用的70%,当年剩余的合同款，待专项维修费用审计后支付余款。第二年及第三年的采购合同（如签）, 按季支付当期经审核日常养护费用的80%及专项维修费用的60%；合同期满后，能达到服务要求，支付至经审核当年日常养护费用的95%及专项维修费用的70%，当年剩余的合同款，待专项维修费用审计后审计后支付余款。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供参考）

项目编号 ：  **NJCG-2021ZC-0068**

项目名称 ：**竹山桥泵站等12座泵站设施管养服务外包**

采购单位 ：

服务单位 ：

签订日期 ：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供参考）

项目编号：NJCG-2021ZC-0068

项目名称：竹山桥泵站等12座泵站设施管养服务

采购人： 供应商：

（以下称甲方） （以下称中标供应商）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CGJH-2021-2127** 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中标供应商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_\_\_\_\_\_（大写），分项价款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项目验收合格前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服务时间**

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先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第一年的合同，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根据考核决定下一年度合同续签与否，无需任何理由。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实施每月养护考核制度，季度考核得分按当季度各月考核的平均分，季度考核得分作为养护经费支付的依据。全年检查中超过三个月检查总分值低于70分，不再续签合同，视为不能正常履行合约。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 **CGJH-2021-2127** 号标的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投标承诺；

（5）服务承诺；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

**第七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1、中标供应商安排人员按照采购人各泵站运行工艺、调度指令，严格遵守设备、设施管理操作规程，做好泵站开机排涝、污水输送、站容站貌等24小时运维管理工作。在服务期间（包括法定节假日在内）负责采购人资产的安全运行管理；设备设施的日常清洁、保养；做好泵站、溢流坝设备设施的巡视，发现异常状况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即时报告。保证不人为损坏、不短少、不被盗。

2、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对泵站管理的统一安排，认真做好泵站所属区域内的管理。室内要保持整洁，每天清扫绝缘垫、地面、门窗等，做到无垃圾、纸屑、烟头等杂物。对各种控制柜柜面、设备外表面灰尘清理干净，各种工器具摆放整齐。雨后泵站各设备和前池要及时打扫，保证干净整洁。打扫环境卫生，及时清理垃圾、小广告等。泵站内严禁摆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禁止种菜、饲养家禽、牲畜等。

3、运维管理人员根据每天的设备操作情况、设施设备的日常巡视工作填写值班记录、机泵运行记录等；清扫泵站的环境卫生、设备设施的清理保养等填写日常保洁记录表，记录的填写必须做到内容清楚、详实，字迹工整、整洁。对发现的环境卫生、设备设施等问题、缺陷，不能处理的必须及时向业主报告并记录。

4、中标供应商负责站区内集水坑、排水管道、泵站前池的清淤、疏通。

5、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发现泵站、溢流坝内各类设备、设施的损坏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第一时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立相应警示标志；积极组织维修并及时上报业主。

6、管养承包方式：中标供应商在养护期限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维护设施完好及保洁，无缺损，风险自担。养护维修所需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原设计、甲方及有关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替代品须符合原质量要求，经采购方认可）。

7、中标供应商应系统掌握泵站设备、设施具体情况，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养护及管理台账制度，认真做好台账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报送相关周报、月报、管理养护计划、管理养护工作报表。泵站值班人员签到表不得有人擅自代签或者跨日期补签、提前签到。泵站巡查记录表每日都要记录具体巡查日期、巡查地点、巡查具体内容和巡查人员情况。不得随意记录或者随意乱填、瞒报。中标供应方每一周都需有泵站运维周计划表，内容包括泵站名称、时间、具体计划工作内容以及具体完成情况。灭火器等安全设备必须每天检查，并记录在泵站安全设施检查表内，具体内容为灭火器是否存在超压、欠压、灭火器保险栓是否完好，绝缘用具年检证明是否完好等，设备检查表包括泵机检查表和电箱控制柜检查表。每周每座泵站至少检查3次，并做详细记录。保养时必须有照片、记录留存，并编写保养记录。

8、养护维修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城镇排水管渠及泵站养护技术规程》（CJJ/T68-96）

（2）《南京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养护维修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以上及国家、地方现行技术规程等标准要求，若不符合其质量要求，由中标供应商无偿返工。

9、中标供应商应不定期检查及定期检查要认真检查泵站、溢流坝的设备、设施，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确保设备、设施100%完好和安全，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不能按时保质完成，则采购人有权另外安排单位维修，其相应费用将从中标供应商费用中扣除并由采购人安排。泵站、溢流坝设备、设施维修保修期不少于两年。

10、中标人负责维护管理进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其中包括万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工作人员的作业或非作业性的人身安全等责任。

11、中标供应方对泵站内乔灌木、绿篱、草本植物等的浇灌、施肥、草坪的杂草清除、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浇水、灌溉、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等工作。

**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成立项目部，负责对本项目的运行管理。组织机构、组织成员花名册、联系方式等报送采购人备存。建立、健全运维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培训管理、考勤管理、交接班制度、绩效和奖惩考核、巡查上报、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各种管理制度。

2、中标供应商运维重点管理岗位上岗前必须持证，并经过岗前技能、安全教育等培训，了解泵站设施、设备运行状况，熟悉泵站运行工艺规程。

3、中标供应商运维管理人员实行定人定岗，不得擅自和私自调整班次，因特殊情况需要调班的必须要经过中标供应商办理书面手续并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供应商运维管理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证24小时人员在岗，且通讯畅通。遇大雨、暴雨,中标供应商应增派人员到现场积极组织抢险。采购人要求配备的人员数量为最低数量，不得减少，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各泵站的实际工作情况合理增加人员，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4、泵站实行24小时值班制(每站每班不少于2名电工) ;泵站实行24小时巡查制(巡查入员每班不少于2人)，巡查频率每个泵站每天不少于3次，雨天应适当增加至4-5次。汛期和雨天时应在每站值班两名电工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名电工值班，各值班人员在汛期和雨天时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岗脱岗。

5、每年5月1日至9月30日汛期时，中标供应商配备应急工作人员持B证以上驾驶员2名及以上，其它应急工作人员8名及以上，驻守防汛指挥中心由招标人统一调度。

6、中标供应商运维管理人员要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确保采购人设备正常运行和泵站财产安全；发现安全隐患、设备问题或异常情况(自来水漏水、水电门窗被盗等)，要及时向中标供应商管理人员和采购人汇报并记录。紧急情况下，中标供应商操作人员应按设备操作规程要求采取合理有效的方法（如立即停机、断电等措施），防止险情、故障扩大。同时立即上报采购人，在没有查清故障和排除故障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运维管理人员不得盲目或擅自开机，做到不出人为设备、人身安全事故。

7、中标供应商必须每月对运维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工作，并保存记录。中标供应商对运维管理人员的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对泵站承包管理期间的各类安全事故等负全部责任。

8、除泵站正常生产用电外，未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供应商人员不得私自携带和使用与生产无关的电器设备。严禁私拉乱接电灯、电线等电器设备。泵站内配备的绝缘靴、绝缘手套、绝缘杆等劳动防护用品，除规定巡视配电设备穿戴使用外，中标供应商人员不得私自将其作为个人生活用品使用。

9、泵站内的绿化要做到草种正常生长,草坪无杂草:乔木、树木生长正常，无枯枝；灌木和花卉生长良好，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适当淋水，并做好雨季排水工作，每年对均对项目范围内的观花植物施肥至少一次。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防止病虫害蔓延，每年冬季对树木刷白。针对项目范围内不同的植物进行修剪,对病虫枝、伤残枝、枯死枝等进行剪除，,每年最少绿篱修剪5次、草坪修剪5 次、荒草地修剪7次，经常除杂草和松土,做到基本无杂草。

10、本招标范围管养项目的报价应综合考虑目前现状（由投标人到现场察看）所有需维修项目的修复和管养期内的所有达到服务要求的费用，综合报价必须考虑自然的和人为的破坏、被盗等原因和风险，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11、中标供应商必须为所管理的运维管理人员提供合适的工作条件、环境，中标后不得向招标人提出工作环境和条件改善的要求或以此要求增加费用。

12、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合法用工，按时支付人工工资，并不得低于南京最低工资标准。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为招标人服务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

13、中标人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14、中标人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15、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符合安全要求、有明显标志的工作服。

16、所有管养、维修人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56岁。

**第八条 考核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定期将泵站检查（巡查）记录、运行记录、维护记录、培训教育记录等运维台账汇总后报采购人，作为采购人考核中标供应商管理的指标之一。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的结果在三天内向采购人汇报。特殊情况下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进行。

2、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管理的泵站除进行日常检查、巡查外，还将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管理的泵站进行检查，按照劳动纪律、站容站貌、机电设备养护、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检查并评分。采购人针对日常检查、巡查、考核的情况，对中标供应商的管理进行综合考核，同时将检查情况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不足，向中标供应商提出整改要求，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采购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巡查及养护考核分为月、季度、年度考核。

1) 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核定为优，大于等于 80分小于 90 分核定为良，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核定为合格，小于 70 分为不合格。 中标供应方月考核的分数为中标供应方维管泵站中的最低分计算，每次每个考核分数在85以上（含85分），不核减中标供应商此泵站的当月的泵站管理服务费用；得分80（含80）～85分，每少1分核减此泵站当季服务费用的0.5%；得分80以下的，每少1分核减此泵站当月服务费用的1%。

2) 季度考核：2个月为优 1个月为良或合格核定为优；2个月为良 1个月为优或合格，或一个月为优一个月为良一个月为合格考核定为良；一个月为优或良、两个月为合格或三个月均为合格核定为合格。

3) 全年考核：4个季度考核为优、12月考核为优，年度考核核定为优；4个季度考核中有两个以上为良，年度考核核定为良；4个季度考核中有1个以上为合格，年度考核核定为为合格。

4) 凡有一个月考核为不合格，年度考核即为不合格。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养护合同，并扣除当月养护经费，另行选择其他养护队伍。

5) 年终考核为良，扣除当期日常养护费用的5%；年终考核为合格，扣除当期日常养护费用的10%；凡有一个月考核为不合格，年度考核即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养护合同并扣除当月养护经费，另行选择其他养护队伍。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得分 |
| 台账资料 （13分） | 泵站每日运维记录表、每周工作计划、灭火器检查表格、设备运行检查表格和打捞人员工作签到表都有相应记录 （5分） | 一个表格记录不全扣1分、3个以上记录不全扣5分 |  |
| 设备保养记录齐全 （3分） | 记录不齐全的扣3分。 |  |
| 泵站每月泵站运维台账送至采购方检查收录 （5分） | 未及时送往采购方的扣2分，内容不完整扣3分。 |  |
| 日常设备检查 （30分） | 设备完好，无损坏无运行隐患 设备检查表必须填写完整，要求字迹工整，内容全面。 （20分） | 泵机完好，无运行隐患8分； 电房内设备完好，无运行隐患4分； 格栅机等泵房外设备完好2分； 泵站内生活照明等弱电设备完好2分 设备检查表内容不完整的或未填写的扣4分. |  |
| 灭火器齐全、在年检时间范围内且无超压、欠压情况 （5分） | 不在年检范围内的扣5分；超压扣3分；欠压扣2分 |  |
| 绝缘用具完好无破损，且在年检时间范围内；安全设备每日必须检查并记录在安全设备检查表中 （5分） | 不在年检范围内的扣2分；安全设备检查表记录不全的扣3分 |  |
| 故障处理 （23分） | 故障检查到位，不留隐患 （6分） | 未查出故障被采购方查出，如发现隐患较大（泵机运行异常、控制柜损坏等）扣6分； |  |
| 故障应急时间（6分） | 应急时间超过原定时间15分钟的扣2分；超过30分钟的扣4分；超过45的扣6分。（汛期和雨天时间减半） |  |
| 故障处理时间 （6分） | 故障处理超过原定时间1天的扣2分；超过3天的扣4分；超过一周的扣6分。 |  |
| 故障处理完成后，须完好可用，无隐患 （5分） | 故障处理留有隐患，使用替换设备，原件与原先的不对应或者质量不过关的扣3分，故障处理完全不能正常使用的扣5分。 |  |
| 日常工作 （10分） | 泵站维管人员必须穿戴工作服，持工作证上岗，电工必须持有低压电工证以及高压电工证（4分） | 未穿工作服的扣1分 未持有电工证的操作低高压电气设备发现一次扣2分，发现两次此项不得分。 |  |
| 泵站值班人员必须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对采购方要求要第一时间完成。（4分） | 20分钟内联系不到值班人员扣2分，（汛期和雨天时间减半）不听从采购方调派的扣4分 |  |
| 泵站维管人员当天工作迟到、早退 （2分） | 一次未签到扣1分，代签发现一次扣2分。 |  |
| 泵站环境 （24分） | 泵站绿化（7分） | 泵站乔木、树木未修剪、有病枝的扣2分；  泵站草坪杂草过多扣2分  泵站草坪围栏有损坏情况的扣3分 |  |
| 泵站内卫生 （6分） | 泵站屋内设备有灰尘未清理扣2分  泵站内地面不干净、有垃圾未清理扣2分；  泵站内胡乱摆放私人物品等杂物扣2分 |  |
| 泵站外卫生 （7分） | 泵站外地面出现大量垃圾的扣3分； 泵站内瓷砖损坏未及时修复扣2分； 泵站玻璃破碎一块扣2分。 |  |
| 泵站前池 （4分） | 泵站前池未打捞，前池有大量垃圾出现的扣2分，打捞后的垃圾未及时托运的扣2分。 |  |
|  |  | 总分： |  |
| 考核人员： |  | 负责人： |  |
| 管养单位： |  | 日期： |  |

**第九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在项目完工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验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原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

**第十一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由甲方支付。合同签订且管养工作实施三个月后，能达到服务要求，根据考核结果按季支付当期经审核日常养护费用的80%及专项维修产生费用的60%；之后支付当期经审核日常养护费用的80%及专项维修产生费用的60%；合同期满能达到服务要求，支付至经审核日常养护费用的95%及专项维修产生费用的70%,当年剩余的合同款，待专项维修费用审计后支付余款。第二年及第三年的采购合同（如签）, 按季支付当期经审核日常养护费用的80%及专项维修费用的60%；合同期满后，能达到服务要求，支付至经审核当年日常养护费用的95%及专项维修费用的70%，当年剩余的合同款，待专项维修费用审计后审计后支付余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未尽职责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或损失的：

1、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造成采购人设施、设备损坏的，或者被盗被抢的，责成中标供应商按质按价全额赔偿；

3、泵站服务区内如发生积漫水、污水漫溢等现象，造成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的，中标供应商依法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二）对中标供应商运维管理人员的违规行为，采购人出具通知单告知中标供应商，对中标供应商操作人员的罚款及直接损失费将一并从服务费中扣除，细则如下：

1、为保持泵站站容站貌干净整洁，达到文明创建要求，保证设施完好，对泵站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工作，从劳动纪律、站容站貌、机电设备养护、安全生产四个方面进行管理。

1）劳动纪律：

①运维管理人员值班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挂牌上岗,衣冠整洁，禁止赤膊、赤脚、穿拖鞋等不文明行为；上班迟到、早退；上班期间从事其他与工作无关的；睡岗、串岗等等，以上每发现一次扣200元；

②不按照制定的交接班时间、违反交接班制度的；未做好每天值班记录及开机记录的填报、记录不清楚、不按时、不按要求上报；不按照制定的定人定岗人员名单；替班、换班未按正常程序履行手续的；容留、聚集其他无关人员在泵站的；以及其他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以上每发现一次扣500元；

③上班期间离岗、脱岗；上班期间饮酒、饮酒后上岗的；考勤、检查等记录弄虚作假的；未按照泵站运行工艺或采购人指令完成岗位职责但未造成后果的，一次扣1000元；

上述违规行为同一值班人再次发生，加倍处罚并责令中标供应商重新调换人员。

2）站容站貌：

①泵站内道路整洁，无散落枯枝败叶或垃圾杂物；围栏、大门功能完好，无损坏、锈蚀、无乱贴乱画；泵房、配电房检修工具及其他物品摆放整齐，无与工作无关的物品；门、窗、地面、栏杆、扶手、屋顶等无积尘、蜘蛛网等；设备外观有油渍、污垢；泵站内饲养家禽等；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200元；

②中标供应商对发现的泵站站容站貌存在的问题、缺陷没有及时上报、记录或没有发现泵站设施、站容站貌存在问题、缺陷的，发现一次扣500元。

③由于站容站貌原因造成文明创建检查失分；或上级单位检查中被发现问题；以上每次扣2000元，并视情节轻重、负面影响的大小，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合同。

3）机电设备养护：

①低压柜外，绝缘地垫，高压房，变压器室内，机泵外观有明显积尘和蜘蛛网的按站容站貌相关条款规定进行处罚；

②设备设施发现锈蚀发现腐蚀、渗漏、开裂、损坏等情况要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向监控中心汇报，并记录清楚；疏于巡视，未发现故障或发现故障不及时报修一次扣500元。

4）安全生产：

①违规使用泵站内配备的绝缘靴、绝缘手套、绝缘杆等劳动防护用品或擅自挪用当个人用品使用的；未按规定穿戴安全防护用具、不按操作规程操作且未造成后果的，一次扣1000元；如因运维管理人员的违规、疏忽大意等行为造成后果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

②上款违规行为同一运维管理人员第二次发生加倍处罚并责令中标供应商重新调换人员。

2、泵站在降雨时或汛期中出现脱岗、缺岗行为的；未履行岗位职责，造成影响和后果的；未按操作规程，违规使用设备造成损失在5000元以下的；不服从采购人调度的等行为；要求调换的人员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配齐的；对存在上述行为之一的，责令中标供应商重新调换人员，每次罚款2000元并承担赔偿责任。

3、其它违规行为：

①不按安全技术要求操作规程操作，发生事故，造成直接损失达5000元以上，或不履行岗位职责，造成直接损失达5000元以上。

②设备非正常损坏造成停产或事故及损失的。

③因不履行岗位职责，严重影响采购人工作的。

（三）如果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0日后,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应付款项的0.5%作为违约金；

（四）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中标供应商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中标供应商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政府采购中心一份，报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投标书**

（此页为标书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除本行文字）

投 标 书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附件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

根据贵方NJCG-2021ZC-0068 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一）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年（小写） 元人民币/年；项目名称： （包二）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年（小写） 元人民币/年。

3、服务期3年 。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我们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供应商住址）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NJCG-2021ZC-0068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报价 | **一标段（包一）：**  **日常管养费用：**  **月度费用（大写）（元）：人民币**  **（小写）（元）人民币**    **年度费用（月度费用×12）（大写）（元）：人民币**  **（小写）（元）人民币**  **专项维修费用折扣率： %** |
| **二标段（包二）：**  **日常管养费用：**  **月度费用（大写）（元）：人民币**  **（小写）（元）人民币**    **年度费用（月度费用×12）（大写）（元）：人民币**  **（小写）（元）人民币**  **专项维修费用折扣率： %** |
| 标书份数 | 正本： 份、副本： 份 |
| 其它 |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说明：《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竹山桥泵站等12座泵站设施管养服务外包分项报价表（包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备注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A.日常养护 |  |  |  |  |  |
|  | **1. 新河村泵站** |  |  |  |  |  |
| 1 | 配电设备检测、检查、 试验 2\*1000KVA | 项 | 1 |  |  |  |
| 2 | 配电设备检查、维修 | 月 | 12 |  |  |  |
| 3 | 水泵设备检测、检查、保养 | 次/年 | 2 |  |  | 4台，每台2m3/S |
| 4 | 附属设施保养（含碟阀、止回阀、输送带、捞脏机、栏污阀、格栅、 行车等，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及时修复） | 次/年 | 2 |  |  |  |
| 5 | 出水管道内部除锈刷漆 | 次/年 | 1 |  |  |  |
| 6 | 内部零星维修、绿化管养 | 项 | 1 | 100000.00 | 100000.00 | 根据现场施工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签证计取，投标不得让利 |
|  | **2.杨家圩泵站** |  |  |  |  |  |
| 7 | 配电设备检测、检查、 试验 2\*800KVA | 项 | 1 |  |  |  |
| 8 | 配电设备检查、维修 | 月 | 12 |  |  |  |
| 9 | 水泵设备检测、检查、保养 | 次/年 | 2 |  |  | 5台，每台2m3/S |
| 10 | 附属设施保养（含碟 阀、止回阀、输送带、捞脏机、栏污阀、格栅、 行车等，在使用过程中 出现故障及时修复） | 次/年 | 2 |  |  |  |
| 11 | 出水管道内部除锈刷漆 | 次/年 | 1 |  |  |  |
| 12 | 内部零星维修、绿化管养 | 项 | 1 | 100000.00 | 100000.00 | 根据现场施工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签证计取，投标不得让利 |
|  | **3. 商城泵站** |  | 1 |  |  |  |
| 13 | 配电设备检测、检查、 试验 2\*1250KVA | 项 | 1 |  |  |  |
| 14 | 配电设备检查、维修 | 月 | 12 |  |  |  |
| 15 | 水泵设备检测、检查、保养 | 次/年 | 2 |  |  | 4台，每台2m3/S |
| 16 | 附属设施保养（含碟 阀、止回阀、输送带、捞脏机、栏污阀、格栅、 行车等，在使用过程中 出现故障及时修复） | 次/年 | 2 |  |  |  |
| 17 | 出水管道内部除锈刷漆 | 次/年 | 1 |  |  |  |
| 18 | 内部零星维修、绿化管养 | 项 | 1 | 100000.00 | 100000.00 | 根据现场施工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签证计取，投标不得让利 |
|  | **4.中前泵站** |  |  |  |  |  |
| 19 | 配电设备检测、检查、 试验 2\*1250KVA | 项 | 1 |  |  |  |
| 20 | 配电设备检查、维修 | 月 | 12 |  |  |  |
| 21 | 水泵设备检测、检查、保养 | 次/年 | 2 |  |  | 4台，1、4#每台2m3/S；2、3#每台4m3/S |
| 22 | 附属设施保养（含碟 阀、止回阀、输送带、捞脏机、栏污阀、格栅、 行车等，在使用过程中 出现故障及时修复） | 次/年 | 2 |  |  |  |
| 23 | 出水管道内部除锈刷漆 | 次/年 | 1 |  |  |  |
| 24 | 内部零星维修、绿化管养 | 项 | 1 | 100000.00 | 100000.00 | 根据现场施工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签证计取，投标不得让利 |
|  | **5.鞭鞍河泵站** |  |  |  |  |  |
| 25 | 配电设备检测、检查、 试验 2\*1600KVA | 项 | 1 |  |  |  |
| 26 | 配电设备检查、维修 | 月 | 12 |  |  |  |
| 27 | 水泵设备检测、检查、保养 | 次/年 | 2 |  |  | 6台，每台2m3/S |
| 28 | 附属设施保养（含碟阀、止回阀、输送带、捞脏机、栏污阀、格栅、 行车等，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及时修复） | 次/年 | 2 |  |  |  |
| 29 | 出水管道内部除锈刷漆 | 次/年 | 1 |  |  |  |
| 30 | 内部零星维修、绿化管养 | 项 | 1 | 100000.00 | 100000.00 | 根据现场施工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签证计取，投标不得让利 |
|  | **6.东沟河泵站** |  |  |  |  |  |
| 31 | 东沟溢流坝管养 | 套 | 1 |  |  | 设备维护及维修 |
| 32 | **7. 大桥机械厂泵站** |  | 1 |  |  |  |
| 33 | 汛期应急抢修 | 项 | 1 | 150000 | 150000 | 根据现场施工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签证计取，投标不得让利 |
|  | **8.其他** |  | 1 |  |  |  |
| 34 | 泵站常期值班工作人员+打涝及拖垃圾+汛期值班电工 | 年 | 1 |  |  | 泵站常期值班工作人员5名+4名打涝及拖垃圾+10名汛期值班电工 |
| 35 | 采购备用泵一台 | 台 | 1 | 400000.00 | 400000.00 | 根据现场需要采购备用，暂列金额，投标不得让利 |
| 36 | 汛期及应急措施服务 | 年 | 1 | 100000.00 | 100000.00 | ，根据现场施工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签证计取，投标不得让利 |
| 37 | 垃圾清运、处理费 | 年 | 1 |  |  |  |
|  | **B.专项维修** |  | **1** | **600000** | **600000** | 全年专项维修资金，投标不得让利，结算根据现场实际发生金额签证确认 |
| 合 计 | | | |  | | 元 |

**竹山桥泵站等12座泵站设施管养服务外包分项报价表（包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A.日常养护** |  |  |  |  |  |
|  | **1. 竹山桥泵站（一期、二期）** |  |  |  |  |  |
| 1 | 变配电设备检查、检测、试验 调试 （2\*630kVA+2\*1000kVA） | 项 | 2 |  |  |  |
| 2 | 水泵设备检查清扫、检测、保养 | 次/年 | 2 |  |  | 6台，一期3台每台2m3/S，二期3台，每台3.33m3/S， |
| 3 | 变配电设备检查维修、保养 | 月 | 12 |  |  |  |
| 4 | 附属设施保养（含碟 阀、止回阀、输送带、捞脏机、拦污阀、格栅、行车等，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及时修复） | 次/年 | 2 |  |  |  |
| 5 | 出水管道内部除锈刷漆 | 次/年 | 1 |  |  |  |
| 6 | 内部零星维修、绿化管养 | 项 | 1 | 100000.00 | 100000.00 | 根据现场施工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签证计取，投标不得让利 |
| 7 | 溢流坝管养 | 套 | 3 |  |  |  |
| 8 | 秦淮河引水处对流泵维修、保养（含控制系统） | 套 | 2 |  |  |  |
|  | **2. 孙家头泵站** |  |  |  |  |  |
| 9 | 变配电设备检查、检测、试验 调试 （2\*2000kVA） | 项 | 1 |  |  |  |
| 10 | 水泵设备检查清扫、检测、保养 | 次/年 | 2 |  |  | 6台，每台3.33m3/S， |
| 11 | 变配电设备检查维修、保养 | 月 | 12 |  |  |  |
| 12 | 附属设施保养（含碟 阀、止回阀、输送带、捞脏机、拦污阀、格栅、行车等，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及时修复） | 次/年 | 2 |  |  |  |
| 13 | 出水管道内部除锈刷漆 | 次/年 | 1 |  |  |  |
| 14 | 内部零星维修、绿化管养 | 项 | 1 | 100000.00 | 100000.00 | 根据现场施工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签证计取，投标不得让利 |
|  | **3. 陵里泵站** |  |  |  |  |  |
| 15 | 变配电设备检查、检测、试验 调试 （2\*1250kVA） | 项 | 1 |  |  |  |
| 16 | 水泵设备检查清扫、检测、保养 | 次/年 | 2 |  |  | 4台，每台3.33m3/S， |
| 17 | 变配电设备检查维修、保养 | 月 | 12 |  |  |  |
| 18 | 附属设施保养（含碟 阀、止回阀、输送带、捞脏机、拦污阀、格栅、行车等，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及时修复） | 次/年 | 2 |  |  |  |
| 19 | 出水管道内部除锈刷漆 | 次/年 | 1 |  |  |  |
| 20 | 内部零星维修、绿化管养 | 项 | 1 | 100000.00 | 100000.00 | 根据现场施工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签证计取，投标不得让利 |
|  | **4. 城北泵站（一期、二期、三期）** |  |  |  |  |  |
| 21 | 变配电设备检查、检测、试验 调试 （2\*800kVA+4\*1000kVA） | 项 | 3 |  |  |  |
| 22 | 水泵设备检查清扫、检测、保养 | 次/年 | 2 |  |  | 17台，一期6台每台1m3/S，二期5台，每台2m3/S，三期6台，每台3.67m3/S， |
| 23 | 变配电设备检查维修、保养 | 月 | 12 |  |  |  |
| 24 | 附属设施保养（含碟 阀、止回阀、输送带、捞脏机、拦污阀、格栅、行车等，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及时修复） | 次/年 | 2 |  |  |  |
| 25 | 出水管道内部除锈刷漆 | 次/年 | 1 |  |  |  |
| 26 | 内部零星维修、绿化管养 | 项 | 1 | 100000.00 | 100000.00 | 根据现场施工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签证计取，投标不得让利 |
|  | **5.其他** |  |  |  |  |  |
| 27 | 泵站常期值班工作人员+打涝及拖垃圾+汛期值班电工 | 年 | 1 |  |  | 泵站常期值班工作人员4名+4名打涝及拖垃圾+8名汛期值班电工 |
| 28 | 采购备用泵一台 | 台 | 1 | 400000.00 | 400000.00 | 根据现场需要采购备用，暂列金额，投标不得让利 |
| 29 | 汛期及应急措施 | 年 | 1 | 100000.00 | 100000.00 | 根据现场施工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签证计取，投标不得让利 |
| 30 | 垃圾清运、处理费 | 年 | 1 |  |  |  |
| 31 | **B.专项维修** |  | 1 | 500000.00 | 500000.00 | 全年专项维修资金，投标不得让利，结算根据现场实际发生金额签证确认 |
| 合 计 | | | |  |  | 元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验收前有关的所用费用，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有提及，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投标报价。

2.采购中心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NJCG-2021ZC-0068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规格 | 投标响应 |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此表行数不够填写，请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 附件六、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NJCG-2021ZC-0068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此表行数不够填写，请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 附件七、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
| 1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注：表中行数可自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八：供应商案例情况表

供应商案例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号 | 签约日期 | 项目简介 | 项目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必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九：技术方案

（格式自行拟定）

##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资格证明**

**资格证明**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据实提交，含公司各类资质及获奖情况）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 | |
|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得分** |  | **星级**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 | |